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7〕558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暂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8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12月27日

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暂行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充师资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招收范围

“师资博士后”是指以师资补充、培养为主要目标，按照江苏大学年度教学科研岗位公开招聘计划招聘的，尚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江苏大学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的博士。原则上，从2018年开始，此类人员均须进入相应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从事1-2年的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章 招收条件和程序

第一条 招收条件

按照江苏大学年度教学科研岗位招聘计划，拟招录的师资博士后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品学兼优，作风正派，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含外籍），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三）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理工科类应含1篇SCI检索论文，文科类应含1篇CSSCI检索论文）。

(四)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教学能力。

第二条 招收程序

(一) 按照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岗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要求，由用人单位考核拟聘人选，凡符合博士后进站条件的，均以推荐师资博士后方式提交学校研究。

(二)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师资博士后人选。

(三) 学校与师资博士后签订博士后进站工作协议并为其办理进站手续。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师资博士后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 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1. 助理教学：完成学校助理教学制的各个环节工作。
2. 教学实践：完成相关专业课课程试讲。
3.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或所在学科的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

(二) 完成博士后流动站和学校规定的科研、学科建设任务。

1. 举办不少于两次的公开学术报告。
2. 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上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理工农医类被SCI检索论文3篇及以上或二区SCI检索论文2篇及以上（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被CSSCI检索论文3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3. 积极投入科学研究，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三)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新教师上岗前

的各项培训和考试，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资待遇

第四条 师资博士后严格按照《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江大校〔2017〕471号）统一进行管理。工资待遇按照该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另外每月给予2000元师资博士后津贴，同时鼓励合作导师给予更优惠的待遇。

第六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及聘用

第七条 中期考核及期满考核

（一）考核机构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用人单位师资博士后期满考核结果。用人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资博士后中期及期满考核工作。

（二）考核内容

考核以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基础。各用人单位根据学校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师资博士后应该完成的工作任务（本办法第三章第三条），制定本单位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实施方案并报人事处备案。

（三）考核程序

1. 师资博士后应于合同中期以及期满前一个月分别向所在单位提出考核申请，填写《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考核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江苏大学师资博士后考核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3. 用人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召开考核报告会。师资博士后做述职报告，合作导师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师资博士后的履职情况做出评价，用人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实施方案，对师资博士后进行全面考核，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并提出结论性考核结果建议。

4.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用人单位考核结果。

（四）考核结果

1.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不合格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退站或者转为其他类型博士后等建议，不再作为师资博士后培养。

2. 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3. 师资博士后期满结束时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考核等次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

4. 师资博士后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5. 师资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如不符合教师岗位要求，学校可终止其师资博士后身份，调整为其他类型博士后或按有关规定作退站处理。

第八条 聘用

(一) 师资博士后如在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提前结束聘期，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录用手续，与学校签订长期聘用合同。

1.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项。
2. 聘期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聘期内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TOP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2篇及以上。
4. 聘期内，有其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具有重大影响成果和奖励的，可由用人单位推荐并报学校审批。

(二) 师资博士后期满考核通过者，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聘用，与学校签订长期聘用合同，享受江苏大学相应引进人才待遇，并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录用手续。

(三) 师资博士后期满出站提出离校的，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退还师资博士后津贴后，可自主择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九条 师资博士后出站并被聘用在学校工作的，其在站期间的工作经历、校龄等按本校教师岗位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